

#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銀一元二角  
 全年銀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 二 肆 壹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經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發 行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印 刷 廠

## 總 統 令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暫行廢止。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張煊志行堅貞，器識明達，早歲追隨 國父，獻身革命，參與廣州烟台各次起義以及討袁之役，艱險弗避，著有勳勞，晚年致力社會事業，猶具熱忱，茲聞病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往績。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前遼寧省政府主席徐箴，秉性忠貞，持躬廉介，早歲留學東瀛，回國後，致力東北地方建設事業，九一八事變發生，間關至滬，不爲敵用，先後歷任浙江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遼寧省政府主席，施措艱辛，具著成績，茲聞由滬赴臺不幸覆舟罹難，追懷往績，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前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邵從恩，志行清介，學識淹通，早歲致力教育，成材慕衆，從事政治，建樹亦多，洎膺選參政員，扶經正誼，持論中和，愛國之誠，老而彌篤，適以櫻心國難，憂勞成疾，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表耆賢，而資矜式。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故員張金樓遺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陸軍一級上將程潛、陸軍二級上將龍雲、陸軍中將加上將銜黃紹竑、賀耀組、劉建緒、陸軍中將劉斐、陳明仁、李覺、陸軍少將潘裕昆、覃異之叛國投匪，除前經明令通緝外，應即分別撤去本兼各職并免去官位，擬奪前授各種勳章獎章。此令。

陸軍中將長沙綏靖公署副主任兼第十七綏靖區司令官李默庵叛國投匪，除前經明令通緝外，應即撤去本兼各職并免去官位，擬奪前授各種勳章獎章。此令。

陸軍上將陳銘樞、陸軍中將加上將銜蔣光鼐、黃琪翔、陸軍中將蔡廷鍇叛國投匪，均着即分別通緝歸案究辦，并免去官位，擬奪前授各種勳章獎章。此令。

陸軍中將長沙綏靖公署副主任唐星、陸軍少將長沙綏靖公署副參謀長謝慕莊、陸軍步兵上校第三二師少將師長湯季楠叛國投匪，均着即分別撤職通緝歸案究辦，并免去官位，擬奪前授各種勳章獎章。此令。

陸軍少將國防部中將待遇部員劉紹武、陸軍步兵上校浙江軍管區少將參謀長黃權叛國投匪，除前經明令通緝外，應即撤職并免去官位，擬奪前授各種勳章獎章。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外交部部長胡適呈請辭職，情詞懇摯，胡適准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另有任用，葉公超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葉公超爲外交部部長並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徐堪呈請辭職，徐堪准予免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關吉玉另有任用，關吉玉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關吉玉爲財政部部長。此令。

廣州市市長歐陽駒呈請辭職，歐陽駒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揚敬爲廣州市市長。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紹良着免本兼各職。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任命葛廣慶爲總統府第三局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陳治華爲總統府第三局上校參謀。此令。

任命高漢明爲總統府侍衛室上校侍衛官。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十月五日

兼中央銀行總裁徐堪呈請辭職，徐堪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關吉玉兼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八日

任命吳石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任命林柏森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代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李士珍呈請辭職，李士珍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葉在疇、刑事司司長楊兆龍均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技正鄭方琦另候任用，鄭方琦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李景濤呈請辭職，李景濤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局長呂炯免去本職。此令。

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副局長吳志勛應予免職。此令。

僑務委員會上海僑務處處長羅兆修免去本職。此令。

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羅福康另有任用，羅福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士另有任用，陳士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陳士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湯志先另有任用，湯志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協審陳家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春徵一員以國立廈門大學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敬恆權理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經申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先濬為湖北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自勵一員以湖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鄧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謝鑫、關悅昕、湯必達、科長唐均平、視察伍作儒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培性為西康省雅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德雄為福建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滿世安權理廣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命梁訓禮署廣西高等法院龍州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蔚與署廣西高等法院鬱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觀綸署廣西陸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鎮興為臺灣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元彬一員以廣州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宗禧權理廣州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錢壽眉一員以廣州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運滄為桂林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材為汕頭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鏡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彭永樂着以銓敘部獎印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文必第為四川高等法院宜賓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羅慕義為四川高等法院樂山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黃秉勳免去本職。此令。

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巫琦另有任用，巫琦應免本職。此令。

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李岱年呈請辭職，李岱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巫琦為廣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彤、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韓建勳、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莫福如、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曾華直、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其寬、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董煜、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韓漢英均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董煜為廣東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林茂另有任用，林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西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姚止戈呈請辭職，姚止戈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凌慶西免去本兼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臥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下敬英、科員黃曉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吳謐廣一員以西康省保安司令部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傑仙署西康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天津市財政局人事室主任李景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河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王紹孔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王蔭澤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河南省政府人事室科員趙鴻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文瑞為臺灣省氣象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局長戴經應應予免職。此令。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副局長向賢德另有任用，向賢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向賢德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局長。此令。

交通部技正洪紳另有任用，洪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洪紳為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此令。

考試院參事劉光華、陳念中、署考試院參事樂永慶、秘書傅文綺、署考試院秘書孟仲芹、鄒性初均准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呈，為秘書丁植圃、鄒譚偉、鄧述魯、科員吳志清、沈國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第一局科長張家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參事長劉士毅呈，請任命張家柱為第六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總統府第三局中校副官孫立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外交部統計主任吳耀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姚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承廉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鐸為教育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錢國梓、國立海疆學校會計主任莊永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舒嗣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謝名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首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林雄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雄九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崇立為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正甘其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輔勇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貴我兩國間簽訂之友好條約第九條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條約未議訂以前，義大利與中國間之貿易關係，自本日起，應繼續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

閣下證實，此項了解，亦即中國政府之了解，本照會及閣下之覆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

茲並了解，任何一方政府，有權在任何時間，以三個月之通知，廢止該項協定。

本大使願向閣下重表敬意。

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博士閣下

奉命代簽 計必果(簽字) 大使館參事

公曆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廣州

(一)中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博士覆義大利駐華大使馮雅德博士照會

閣下本日來照內開：

「鑒於對義和約第八十二條所涉事項，其中義國之效力，在事實上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大使茲謹向閣下聲述，義大利政府了解，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貴我兩國間簽訂之友好條約第九條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條約未議訂以前，義大利與中國間之貿易關係，自本日起，應繼續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

閣下證實，此項了解，亦即中國政府之了解，本照會及閣下之覆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茲並了解，任何一方政府，有權在任何時間，以三個月之通知，廢止該項協定。」

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茲謹證實：閣下來照內所紀錄之義大利政府之了解，亦即中國政府之了解。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願向閣下重表敬意。

此致 義大利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馮雅德博士閣下 葉公超(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廣州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八總一字第七二四〇號 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茲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於註冊簿上。著作物經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總統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一、著作物註冊費照著作物定價之五倍繳納銀元，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繼承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三、發音片或照片及雕刻模型，其註冊費各照定價之五倍繳納銀元。

四、執照遺失補領費銀元一元。五、查閱註冊簿費銀元一元。六、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銀元一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七、電影片註冊費每五百公尺銀元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

行政院令

卅八總四字第七四一〇號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財政部國稅督導委員會辦公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國稅督導委員會辦公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督導國稅之稽征，於適當地區設置國稅督導委員會，定名為財政部××區國稅督導委員會辦公處(以下簡稱辦公處)，隸屬財政部，受國稅署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國稅督導事務。

第二條 辦公處之設置及其督導區域，由財政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辦公處設督導委員一人，簡任，綜理事務。

第四條 督導委員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國稅稽征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稅收稽徵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各級稅務人員稅紀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轄境內國稅機構對外聯繫事項。

第五條 辦公處置秘書一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辦理機要事項。

第六條 辦公處置督導六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稅業務督導及稅收稽徵稽核事項。

第七條 辦公處置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辦理會計文書庶務事項。

第八條 辦公處因事務需要，得用雇員二人。

第九條 辦公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八總四字第七四一一號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財政部國稅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國稅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於全國商業發達稅源豐富各地區設置國稅局，定名為財政部××國稅局，隸屬於財政部，受國稅署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國稅稽徵事宜。

第二條 國稅局之設置及其督導區域，由財政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國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國稅局設三課至四課，分掌左列事項。一、關於主管各稅之設計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主管各稅之稽徵事項。

三、關於主管各稅稅源之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主管各稅稅收稽徵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主管各稅之查驗事項。

六、關於主管各稅退稅或免稅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主管各稅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主管各稅貨品產製運銷廠商號商標及市價查報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信典守文書處理保管事項。

十、關於經費出納稅票單證之領發保管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國稅局置秘書一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辦理機要事項。

第六條 國稅局置課長三人至四人，荐任，課員九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四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國稅局置督導三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稅業務之督導指導事項。

第八條 國稅局置專員一人至二人，稽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查驗員一人至四人，檢查員四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稅務審核查驗檢查事項。

第九條 國稅局因事務需要，得用雇員四人至十五人。

第十條 國稅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或會計員一人，荐任或委任，統計員一人，荐任或委任，課員至多五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均委任，依主計法令受局長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國稅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或人事管理員一人，荐任或委任，課員至多一人，助理員至多一人，均委任，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二條 國稅局為便利稽徵，得於轄境內酌設稽徵所，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稽徵員四人至六人，助理稽徵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稽徵事務，其設置地區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國稅局於轄境內應徵課貨物稅之廠場舖，設置駐廠駐場駐舖稽徵員一人，並視實際需要，酌設助理員，均委任，辦理稽徵事務，其設置與員額由財政部國稅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國稅局之分等，視實際需要與稅收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國稅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報財政部國稅署核備。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